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
聯 絡 人：林俊伸先生
聯絡電話：037-322134 轉 22
傳 真：037-35762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青苗服字第 1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 22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主旨：為選拔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學習典範，隨函檢附「中華民國第 22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」乙份〔如附件〕，敬請 貴單位依辦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選拔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團總團部(101)青服字第 1234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 請審慎遴薦被推薦人，並向本會索取正式推薦表填報相關資料〔本會地址：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〕
 - 三、 請推薦單位依據正式推薦表，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〔人〕綜合意見外，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〔影印本〕、候選人自傳一篇〔以 1200 字為限，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〕及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，於 11 月 25 日〔以郵戳為憑〕前寄〔送〕本會服務組彙整。
 - 四、 青年獎章頒授辦法、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與推薦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。(網址：<http://mlntc.cyc.org.tw/>)
 - 五、 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服務組林俊伸先生。電話：037-322134 轉 22。
- 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本會所屬各鄉鎮市團委會、真善美聯誼會、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王正雄

中華民國第 22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學習典範，促使社會激濁揚清，鼓勵人人努力，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（一）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年齡：20 歲以上，40 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
（三）性別：女性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女性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（一）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三）在科技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
（四）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。

（五）在文學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
（六）發揚服務精神，造福社會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七）從事生產與建設事業，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
（八）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（九）在國際競賽上獲得優勝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
（十）刻苦奮鬥，克服困難環境，卓然有成，可鼓勵青年向上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（一）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
（二）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（人）綜合意見外，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（影本）。

（三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用 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以 1200 字為限）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（四）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審：

（一）初審階段：各推薦單位請推定 3 至 5 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，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就其家庭狀況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，派員訪問瞭解，搜集資料，提交評審會議，嚴格評審，寧缺勿濫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救國團總團部（104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）。

（二）複、決審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，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，經複審、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民國 102 年元月複審、102 年 2 月決審，並於 102 年 3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十、附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女	籍貫	省縣市	特 殊 貢 獻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鄰 街						
本人通訊處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					
戶籍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	修 起 迄 年 月		(本欄不敷使用，請另附頁)	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止			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止		狀 況	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止		職 稱 或 年 級	單 位 推 薦 人	綜 合 意 見	單 位 推 薦 人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止						
著 作 發 明	名 稱	日 期		登 記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	簽 章				